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生手冊

103年8月

103 學年度 開學注意事項

留 日	項目(表單名稱)	地點或承辦人	電話分機
103/9/9(=) ~ 103/9/17(=)	「研究所新生抵免學分申請表」簽核(詳見註冊組及資工系網頁辦理)	系辦莊美玲小姐(碩) 系辦詹凱雲小姐(博) (台達館 526 室)	5715131 轉 31218/ 31220
103/9/19(五) 以前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条瓣莊美玲小姐 (台達館 526 室)	5715131 轉 31218
103/9/26(五) 以前	碩士班「書報討論」課程簽名筆跡認定作業——至系辦公室親自簽名作為認定筆跡	系辦莊美玲小姐 (台達館 526 室)	5715131 轉 31218
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系辦詹凱雲小姐 (台達館 526 室)	5715131 轉 31220
103/9/15(—) ~ 103/9/19(Æ)	博士班資格考報名檢定考試申請單	系辦詹凱雲小姐 (台達館 526 室)	5715131 轉 31220
$103/9/15(-)$ ~ $103/9/26(\cancel{E})$	非資工背景博士班新生資格考應考時間延遲申請書	条辦詹凱雲小姐 (台達館 526 室)	5715131 轉 31220
註冊後即申請	CS 帳號線上申請	系計中黃晉恩技士 (資電館3211室)	5715131 轉 31081

内容

一、資訊工程學系簡介	
二、系辨職員聯絡方式	8
三、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
103 學年度上學期資訊工程學系碩、博士新生入學抵免公告	11
四、碩士生選課規定	12
五、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畢業相關規定流程圖	17
六、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資格檢定考試辦法	19
2014年秋季博士班資格考注意事項	20
七、博士班資格考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21
八、非資工背景博士班新生資格考應考時間延遲申請注意事項	22
九、博士生申請論文口試(學術審查)注意事項	23
十、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24
十一、教學助理申請考核辦法(獎助學金)	25
十二、博士生兼任講師申請考核辦法	26
十三、碩士班「研究方法」課選修暨心得報告繳交注意事項	27
十四、碩士班書報討論規定(103 學年度上學期)	28
十五、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29
十六、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30
十七、各項申請表	31
十八、資工系計算機中心CS帳號線上申請及PCROOM使用規範	45

一、資訊工程學系簡介

歷史:本系前身「計算機管理決策研究所」成立於民國 66 年,初始僅招收碩士班研究生,72 年增設博士班,77 年改名為「資訊科學研究所」,79 年成立「資訊科學系」,招收大學部學生。84 年起所、系合併稱「資訊科學系」設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86 學年度起更名「資訊工程學系」,增設大學部第二班改隸「電機資訊學院」。91 學年度成立「資訊系統及應用研究所」,92 學年度增設大學部第三班。

師資:本系現有專任教授 44 位,專長涵蓋資訊科學各主要領域,每位教授及研究 生均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並在高水準的期刊及會議上發表研究成果。 歷年來多位教授分別獲得傑出教學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 中山學術獎、IEEE Fellow 等榮譽。

設備及研究方向:本系資訊電機館於 82 年落成,台達館於 100 年落成。內部規劃 完善,提供師生寬敞舒適的學習、研究、討論、交誼空間。教學方面本系建 有個人電腦教學教室、Apple iMac 教學教室等公共教學實驗室。研究方面, 本系計有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系統軟體、平行與分散式系統、多媒體與電 腦圖學、電腦網路、理論與生物資訊、資料搜尋與處理、人工智慧、自然語 言處理等實驗室與研究群。各實驗室均配置充實的設備,並以高速網路相聯 接後透過光纖連上校園網路及台灣學術網路。本系學生均可在宿舍透過網路 使用各實驗室設備。本校亦設有「電腦與通訊科技研發中心」提供本系師生 與工業界合作之研究課題。

本系課程規畫極具彈性,除了必修課程外,學生可以在非常豐富的指定範圍內選修 適合自己性向的專業科目。本系學生經過紮實訓練以後表現傑出,履獲國內外競賽 大獎。研究生畢業後則服務於全國各大學院校、研究機構及資訊相關產業界。

師 資

(一) 專任教師及其專長:

職稱	姓名	畢業學校	專長	辨公室	分機	E-mail
教授兼 系主任	張世杰	美國加州聖塔芭 芭拉大學博士	VLSI 設計與設計自動化	台達 619	42964	scchang@cs.nthu.edu.tw
教授兼 副系主 任	邱瀞德	美國馬里蘭大學 博士	網路系統晶片設計、高畫 質電視系統晶片設計	台達 621	31208	ctchiu@cs.nthu.edu.tw
教授	張隆紋	美國新墨西哥大 學博士	影像處理、影像壓縮、數 位浮水印、多媒體資訊安 全、VLSI計算機結構、計 算機視覺、策略賽局、量 子計算、量子密碼學、量 子演算法	538	31076	lchang@cs.nthu.edu.tw
清華講 座教授	林永隆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城分校博士	設計自動化、積體電路與 系統設計	543	31072	ylin@cs.nthu.edu.tw
特聘 教授	黃能富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網路安全、高階網路交換器、無線網路	544	31063	nfhuang@cs.nthu.edu.tw
教授	王家祥	國立清華大學 博士	多媒體網路、訊號壓縮、 演算法設計、超大型積體 電路設計	546	31067	jswang@cs.nthu.edu.tw
教授	蘇豐文	美國羅格斯大學 博士	智慧代理人、機器學習理 論,基因體知識管理,生 物資訊	630	31068	soo@cs.nthu.edu.tw
特聘 教授	黄婷婷	美國賓州州立大 學博士	邏輯設計、VLSI輔助設計	442	31310	tingting@cs.nthu.edu.tw
教授兼 電資院 副院長	金仲達	美國密西根州立 大學博士	分散式處理、普及計算、 叢集系統	台達 640	42804	king@cs.nthu.edu.tw
教授	張俊盛	美國紐約大學 博士	自然語言處理、資訊檢 索、機器翻譯、自動問題 回答	台達 604	31069	jschang@cs.nthu.edu.tw
特聘 教授	王炳豐	國立台灣大學 博士	平行處理與分散式計算、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548	42805	bfwang@cs.nthu.edu.tw
教授	李政崑	美國印地安那大 學博士	平行語言設計、編譯器、 Java 系統軟體環境	547	33519	jklee@cs.nthu.edu.tw
教授	陳朝欽	美國密西根州立 大學博士	生物特徵辨識、微晶片影 像資料分析	539	31078	cchen@cs.nthu.edu.tw
教授	石維寬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城分校博士	即時系統設計、無線及個 人通訊、網際網路技術、 多媒體系統	549	42807	wshih@cs.nthu.edu.tw

職稱	姓名	畢業學校	專長	辨公室	分機	E-mail
教授	鍾葉青	美國雪城大學 博士	嵌入式系統、平行處理、 普及計算、叢集系統、格 網計算	635	42971	ychung@cs.nthu.edu.tw
教授	李端興	美國哥倫比亞大 學博士	電腦通訊網路、系統效應 評估、排隊理論析	台達 639	42810	lds@cs.nthu.edu.tw
教授	蔡仁松	美國加州柏克萊 大學電機及資訊 博士	電路佈局理論與演算法、 IC速率分析與最優化設計、IC邏輯驗證、數位訊 號處理與應用、高科技創 業與營運	台達 616	31210	rstsay@cs.nthu.edu.tw
李講授 研長	徐爵民	美國加州柏克萊 大學博士	微電子、設計自動化	台達 622	42965	shyu@cs.nthu.edu.tw
清座兼中 在	許健平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無線網路、行動計算	642	42962	sheujp@cs.nthu.edu.tw
教授兼 計通中 心主任	賴尚宏	美國佛羅里達大 學博士	電腦視覺、視訊分析、多 媒體技術、人臉影像處理	台達 636	42958	lai@cs.nthu.edu.tw
教授	孫宏民	國立交通大學 博士	資訊安全、密碼學、網路 安全、資料壓縮	台達 624	42968	hmsun@cs.nthu.edu.tw
教授	林華君	美國南加州大學 博士	電腦通訊網路、網路管 理、無線網路、系統效率 評估	440	31071	hclin@cs.nthu.edu.tw
教授兼 資應所 長	王廷基	美國德州大學奧 斯汀分校博士	VLSI 設計自動化、演算法 設計與分析	643	42963	tcwang@cs.nthu.edu.tw
教授	盧錦隆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演算法的設計與分析、圖 論演算法、計算生物	台達 627	31205	cllu@cs.nthu.edu.tw
教授	蔡明哲	國立台灣大學 博士	平行及分散式計算、無線 網路	台達 638	42969	mjtsai@cs.nthu.edu.tw
教授	許秋婷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影像視訊處理、多媒體技 術、數位浮水印、資料壓 縮	台達 623	42960	cthsu@cs.nthu.edu.tw
教授	麥偉基	美國德州大學奧 斯汀分校博士	VLSI 設計自動化、計算機 演算法	台達 637	31209	wkmak@cs.nthu.edu.tw
教授	黃慶育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可靠度、 軟體測試	台達 634	42972	cyhuang@cs.nthu.edu.tw
教授	王俊堯	國立交通大學 博士	設計驗證、CAD	台達 618	42970	wcyao@cs.nthu.edu.tw

職稱	姓名	畢業學校	專長	辨公室	分機	E-mail
副教授	周百祥	美國華盛頓大學 博士	嵌入式系統硬軟體	台達 620	42959	phchou@cs.nthu.edu.tw
副教授	黄稚存	國立清華大學 博士	密碼晶片系統設計、矽智 財與晶片系統設計、低功 率 VLSI 設計	台達 642	31213	cthuang@cs.nthu.edu.tw
副教授	楊舜仁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行動通信網路、行動計 算、無線網際網路、網際 網路語音、計算機系統效 能評估	台達 608	31212	sryang@cs.nthu.edu.tw
副教授	韓永楷	香港大學博士	數據結構、演算法	台達 626	31307	wkhon@cs.nthu.edu.tw
副教授	陳煥宗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電腦視覺、圖像識別	台達 625	31309	htchen@cs.nthu.edu.tw
副教授	張適宇	密西根大學安娜 堡分校博士	無線通訊、無線網路	台達 635	31206	shihyuch@cs.nthu.edu.t w
副教授	李哲榮	美國馬里蘭大學 博士	數值分析、科學計算、高 效計算	台達 628	31207	cherung@cs.nthu.edu.tw
副教授	高榮駿	美國卡內基大學 博士	無線網路、電信網路、數 位通訊	台達 609	31306	jungchuk@cs.nthu.edu.t <u>w</u>
副教授	吳尚鴻	國立台灣大學 博士	資料庫系統、資料探勘、 行動資料管理	台達 603	42961	shwu@cs.nthu.edu.tw
副教授	徐正炘	西門菲莎大學	多媒體通訊,通訊網路, 分散式系統,線上遊戲	台達 643	31083	chsu@cs.nthu.edu.tw
助理 教授	陳宜欣	美國南加州大學 博士	資料庫系統、資料探勘、 資料擷取	台達 607	31211	yishin@cs.nthu.edu.tw
助理 教授	潘雙洪	香港科技大學 博士	計算幾何、圖形畫法、演 算法	台達 606	31308	spoon@cs.nthu.edu.tw
助理教授	朱宏國	國立成功大學	計算機圖學、三維模型處 理、貼圖紋理合成、視覺 感知與應用	台達 641	31202	hkchu@cs.nthu.edu.tw
助理教授	周志遠	加州大學 聖地牙 哥分校	分散式系統、雲端計算、 高效計算、系統資源管 理、儲存系統	台達 602	31202	jchou@cs.nthu.edu.tw
助理 教授	王浩全	美國康乃爾大學 博士	人機互動、社群運算、語 言科技、數位學習	台達 631	42803	haochuan@cs.nthu.edu.t w
約聘副 研究員	李潤容	國立清華大學 博士	計算機圖學、影像合成、 圖形人機介面設計	638	31203	rrlee@cs.nthu.edu.tw

(二) 榮譽退休教授及其專長:

職稱	姓名	畢業學校	專長	辨公室	分機	E-mail
教授	翁正明	美國南佛羅里達 大學博士	系統效應評估、計算機圖 學、計算機輔助設計	531	31075	cmweng@cs.nthu.edu.tw
教授	楊熙年	美國紐約州立大 學博士	計算機圖學、計算機動 畫、多媒體系統	541	31074	snyang@cs.nthu.edu.tw
教授	金陽和	美國德州大學奧 斯汀分校博士	資料庫系統設計、操作系 統、計算方法分析	537	31066	yhchin@cs.nthu.edu.tw
教授	唐傳義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通訊 協定測試、平行處理、計 算生物學	545	31077	cytang@cs.nthu.edu.tw

(三) 榮譽講座及其專長:

蒙民偉榮譽講座:

職稱	姓名	畢業學校	專長	辨公室	分機	E-mail
教授	劉炯朗	美國麻省理工 學院博士	計算機演算法、設計自動化	441	31073	Liucl@cs.nthu.edu.tw

Bill Benter 榮譽講座:

職稱	姓名	畢業學校	專長	辨公室	分機	E-mail
教授	張韻詩	美國麻省理工 大學博士	即時系統、分散式系統	6401	42967	janeliu@iis.sinica.edu.tw

孫運璿講座:

職稱	姓名	畢業學校	專長	辨公室	分機	E-mail
孫	陳文村	美國柏克萊加 州大學博士	計算機網路、無線網際網 路、多處理機系統	536	31064	Wtchen@cs.nthu.edu.tw

清華榮譽講座:

I	職稱	姓名	畢業學校	專長	辨公室	分機	E-mail
	教授	李家同	美國加州大學 柏克萊分校博 士	計算方法設計、平行計算方 法、自動定理證、通訊理論	530	33511	rctlee@ncnu.edu.tw

電機資訊學院榮譽講座:

職稱	姓名	畢業學校	專長	辨公室	分機	E-mail
教授	Chai K Toh	Ph.D., Cambridge University	Operating Systems; Computer Networks; Mobile Computing; Distributed Systems; Ad Hoc Networks; ITS; Social Media;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ck away@hotmail.com

(四) 合聘教師及其專長:

職稱	姓名	畢業學校	專長	辨公室	分機	E-mail
教授	張真誠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資料庫設計、密碼與網路安 全、多媒體影像處理	逢甲大 學資電 229		04-24517250 轉 3790 ccc@cs.ccu.edu.tw
教授	許聞廉	美國康乃爾大 學博士	演算法、自然語言、生物資 訊	中研院 資科所		02-27883799 轉 1804 <u>hsu@iis.sinica.edu.tw</u>
教授	陳良弼	美國南加州大 學博士	多媒體資料庫系統、資料探 勘、行動資訊系統	532	31065	alpchen@cs.nthu.edu.tw
教授兼 清華大 學副校 長	吳誠文	美國加州大學 聖塔芭芭拉分 校電機博士	超大型積體電路計算原理、設計與測試	台達 930	31154	cww@ee.nthu.edu.tw
教授	張正尚	美國哥倫比亞 大學電機博士	通訊網路、排隊理論、隨機 程序	台達 932	42579	cschang@ee.nthu.edu.tw
教授	林桂傑	美國馬里蘭大 學博士	電子商務網路系統			klin.irvine@gmail.com
教授兼 靜宜大 學校長	唐傳義	國立交通大學 博士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通訊協 定測試、平行處理、計算生 物學	545	31077	cytang@cs.nthu.edu.tw
教授	鄭復華	美國俄亥俄州 立大學博士	電腦圖學、幾何模型	530	33517	cheng@cs.nthu.edu.tw
教授	謝源	Ph.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inceton	VLSI Design, Electronics Design Automation, Computer Architecture, Embedded Systems Design, EDA tools and architectures for 3D IC design, embedded system synthesis, low power and thermal-aware techniques			yuanxie@cse.psu.edu

(五)兼任教師及其專長:

職稱	姓名	畢業學校	專長	E-mail
教授	劉龍龍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產品開發技術	llliu@shinewave.com.tw
教授	馬維英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 拉分校博士	Information Retrieval & Web Search Multimedia Content Analysis, Adaptation and Retrieval Data Mining	wyma@microsoft.com
助理教授	胡龍融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博士	數位通訊理論、數位影像處理、系統單晶片(SOC)設計、系統解決方案規劃設計、IC設計公司商業模式分析	ron@asuka-semi.com.tw
中研院 助理研 究員	陳柏諭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無線網路、行動通訊網路、行動裝 置軟體開發	chenpy@mx.nthu.edu.tw

二、系辦職員聯絡方式

姓名	辨公室	分機	工作項目	e-mail	
系主任	台達 527	31070		chair@cs.nthu.edu.tw	
蔡淑薇	台達 526	31219	教師相關業務	susan@cs.nthu.edu.tw	
莊美玲	台達 526	31218	碩士班相關業務 研究生獎助金業務	meiling@cs.nthu.edu.tw	
詹凱雲	台達 526	31220	博士班相關業務 研究生出國補助業務	kaiyun@cs.nthu.edu.tw	
濮 譓 蓉(育嬰假) 曾 惠 淇(職代)	台達 526	31217 31202	招生宣傳相關業務 工程認證相關業務	hjpu@cs.nthu.du.tw jenny@cs.nthu.edu.tw	
林宜靜(育嬰假) 吳淑樺(職代)	台達 526	31221	大學部相關業務 課程相關業務 系友會相關業務	linic@cs.nthu.edu.tw	
黄淑貞	台達 522	42976	資應所相關業務	sjhuang@cs.nthu.edu.tw	
宋國基	資電 120	33561	資工系管理員	sung@cs.nthu.edu.tw	
江俊德	資電 328	42798	資工系大樓 電力、修繕、維護	jiang@cs.nthu.edu.tw	
黄晉恩	資電 3211	31081	資工系系計中 網路相關設備維護	huangcn@cs.nthu.edu.tw	

三、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法

8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 8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12月2日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一條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一條 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B-)以 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四、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五、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日期依報 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惟合於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者,至遲須 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 第 三 條 學士班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程序;否則, 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 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裁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第 五 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從嚴處理。
- 第 六 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之勞作服務及體育課程不予抵免,惟原就讀本校者,得 予抵免。
- 第 七 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輔學位學程或雙主 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 提高編級。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含通識科目)、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其他科目經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轉請相關開課單位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第 九 條 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抵免,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

- 一、以少抵多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或 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若確實已具該課程實力者,亦得 由系、所、學位學程裁定免補修。
- 二、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第十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第 十一 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 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程序:

- 1. 上網填寫申請表【網址: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 2. 將申請表及修課成績證明(成績單)正本送系上審核。 非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畢業者須先 回原學校證明所欲抵免的學分符合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
- 3. 系上審核後,再送註冊組辦理。

注意事項:

- 1. 抵免學分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 2.103學年度上學期辦理時間:103/9/9(二)~103/9/17(三)。

103 學年度上學期資訊工程學系碩、博士新生入學抵免公告

- 1. 辦理時間:103年9月9日(二)至103年9月17日(三)截止。
- 2. 辨理流程:

大學部為外校生:

- (1) 連上網頁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填寫「欲抵免之外校科目」, 並在科目旁註明相對應之「清大資工系」的科目,列印抵免單。
- (2) 回原學校蓋章,證明欲抵免的學分未列入畢業學分內。
- (3) 備妥大學歷年成績單、「欲抵免之外校科目」以及「清大資工系科目」之課程大綱 (請用**螢光筆**標記要抵免的科目),於期限內交予系辦承辦人,最後由系主任審核。
- (4) 承辦人最後會統一收齊後送交註冊組。

大學部為本系生:

- (1) 連上網頁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填寫欲抵免之「清大資工系」的科目,列印抵免單。
- (2) 備妥大學歷年成績單(請用螢光筆標記要抵免的科目)、有科號的成績查詢表單(請以大學部學號登錄校務資訊系統,點選成績查詢,印下表單),於期限內交予系辦承辦人,最後由系主任審核。
- (3) 承辦人最後會統一收齊後送交註冊組。

3. 抵免基本條件:

- (1) 在原學校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未列入畢業學分數』且『成績在70分以上』。
- (2) 資工系五年內開授之 CS 科號 5 字頭以上課程,及資工系老師五年內開授之 ISA、 COM 課程,皆符合本系抵免學分的基本條件,都可以拿來系辦認定是否可以抵免。 查詢課程:校務資訊系統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 (3) 五年內的算法?

103 年辦理抵免的五年內算法:指99 學年度 ~ 103 學年度的科目。

資工系辦承辦人:

碩士班 莊美玲 分機 31218 <u>meiling@cs.nthu.edu.tw</u> 博士班 詹凱雲 分機 31220 kaiyun@cs.nthu.edu.tw 台達館 526 室

四、碩士生選課規定

84年10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09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 92年0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 93年06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 95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 99年09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 102年06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資訊相關課程,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 1. 資訊相關課程為本系所所開的課程,科號為CS 5×××~7×××、ISA、COM的課程,但不包含研究方法及專題課程。
 - 2. 若欲修習非本系所開的課作為資訊相關課程之畢業學分,須先經過指導教授認定及 系主任核可。
- 二、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否則應予退學。
- 三、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必須修習書報討論,第三學期起得只修論文。
- 四、畢業前需修習下列三門課: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以及計算方法設計。
 - 1. 本校或他校大學部之學分,或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及格均可抵算。
 - 2. 可修習本系大學部之課程,及格分數為B-,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五、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擬訂,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81年07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85年0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 87年03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資格考) 87年06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資格考) 89年01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資格考) 90年10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一外語能力) 91年09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一外語能力) 93年06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一外語能力) 95年06月07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一外語能力) 95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一外語能力) 95年06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資格考) 99年06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資格考) 100年05年04日系務會議修訂(資格考) 102年06年19日系務會議修訂

一、課程學分

- 1. 須修滿18學分科號 5×××-9××× 課程,其中資訊相關課程不得少於12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應修滿30學分科號5×××-9×××課程,其中資訊相關課程不得少於24學分。
 - (1) 資訊相關課程為本系所所開的課程,科號為CS5×××~7×××、ISA、COM的課程,不包含論文研究、專題及英文課程。若欲修習非本系所開的課作為資訊相關課程之畢業學分,須先經過系主任核可。
 - (2) 科號LANG的英文課可做第一外語能力證明,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 2. 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博二以上得只修習論文研究),否則應予退學。資格考全部通過後,每學期必修論文研究。
- 畢業前需修習下列三門課: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以及計算方法設計。
 - (1) 本校或他校大學部/碩士班之學分,或本系博士班資格考及格均可抵算。
 - (2) 可修習本系大學部之課程,及格分數為B-,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資格考

- 1. 博士資格檢定考試以筆試為主,每科考試結果分通過、不通過二種。
- 2.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通過三科資格考科目: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計算方法。
- 3. 各科應在入學後一般生四個學期、在職生六個學期內通過(休學學期且未參加資格 考不計),每科至多僅能考兩次。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檢定考試之成績及次數 均予以採計。
- 4. 資格檢定考試約於每學期第二週舉行一次,各科得不限在同一時間考。
- 5. 碩士班研究生亦可參加考試,考試結果列入該生博士資格檢定考試記錄,唯若只為 代替必選課成績,須於考試申請時事先聲明,得不列入記錄。
- 6. 資格檢定考試得以修課成績抵免,其抵免規定如下:
 - (1) 申請抵免科目僅**限於本系所開授之資格考科目**課程: CS3423 (作業系統)、CS4100 (計算機結構)、CS4311 (計算方法設計)。

- (2) 申請抵免科目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
 - ■百分制,成績達該班修課人數之前25%(含)。
 - 等第制,等級為 A+,或該成績等級之前面等級佔全部比例小於 25% (例:若修課成績為 B+,前面等級 A-~A+佔全部比例小於 25%,則可抵免)。
- (3) 修課應在入學後一般生四個學期、在職生六個學期內修畢,休學學期不計。
- (4) 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得回溯申請之日起五學年度內本系所修之課程的成績。

三、第一外語能力:

博士生應於畢業前取得下列任一種之第一外語能力證明。

1. 博士班入學之前五年內到博士畢業前

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 79 分之證明。或 托福成績 Computer-based TOEFL 達 210 分之證明。

- 2. 博士班入學之前五年內到博士畢業前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成績達80分。
- 3. 入學後修習以下英文課程達 6 學分,且成績均達 B-。
 - CS 5912 科技英文、CS 5913 學術英文寫作
 - 本校語言中心所開科號LANG課程中,標示「研究所優先」、「限研究 生」、「中級」、或「高級」之英語課程
 - 其它經系主任認可之英文課程
- 4. 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且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者。

四、論文指導教授

-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若第二學期結束後仍未能找到論文指導教授時,學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填寫說明單,並於開學後第一次學術委員會議進行說明,若經學術委員認定該生不適合在本系繼續修讀時,即令退學。
- 2. 論文指導教授必須是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授。
- 3. 得設協同指導教授一名,其職級應至少相當於助理教授。
- 4. 若選定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經系主任同意,則必須有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授共同指導。

五、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 1. 畢業前一年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擬更換指導教授的學生,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向系辦公室報備。

六、研究計畫口試及論文指導委員會

- 1. 委員會由4至5人經指導教授建議,系主任聘請組成。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兼 召集人,系內教授須達二分之一,且除指導教授外,至少須含一位正教授委員。
- 2. 研究計畫考試以公開之口試為之,須經半數或以上指導委員同意始為通過(成績達70分)。如不通過,4個月後得再考試,再考試以一次為限。如再不通過則喪失博士候選人資格。

七、論文考試

- 1. 論文考試委員5至9人及其召集人,由指導教授建議,系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論文指導委員及校外委員均應達1/3(得重複)。
- 2. 博士論文必須經過學術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可進行口試。同意之標準為博士論文之全部或部分已寫成論文(A)為高水準期刊接受或明顯的被評為可能接受;(B)至少寫成兩篇論文被高水準的國際會議接受或(C)博士論文已寫成一般學術論文投稿至高水準期刊,初稿於論文考試前三個月交至系辦公室,經學術委員會秘密送請至少2位校外專家審查,專家一致認為論文具創新性且達博士論文水準。
- 3. 博士生向學術委員會申請論文審查,原則上應於每月15日以前送件,俾便委員會於當月下旬進行審查。
- 4.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為之,考試時須有至少5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達 1/3, 始得舉行。考試委員得要求進行實作展示。
- 5. 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一次無記名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若有1/3 或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成績未達70分)即為不及格。不及格者若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喪失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 6. 直攻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論文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碩士 學位。

八、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有協助本系教學工作之義務。不願履行該義務的博士生,本系課程 委員會得提請系務會議討論,經2/3出席教師同意得取消其所有經費補助。

九、增廣博士生對其它領域之認知

- 本系博士生每學期至少須參加10場由本系舉辦之演講(包含本系博士生之論文計畫 口試及論文最後口試)。
- 2. 每學期結束時,由各博士生列出該學期參加過之演講名單交其論文指導教授。
- 3. 對未符規定之博士生,其指導教授得反應在對該生的研究態度評語上。

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註:依本校教務章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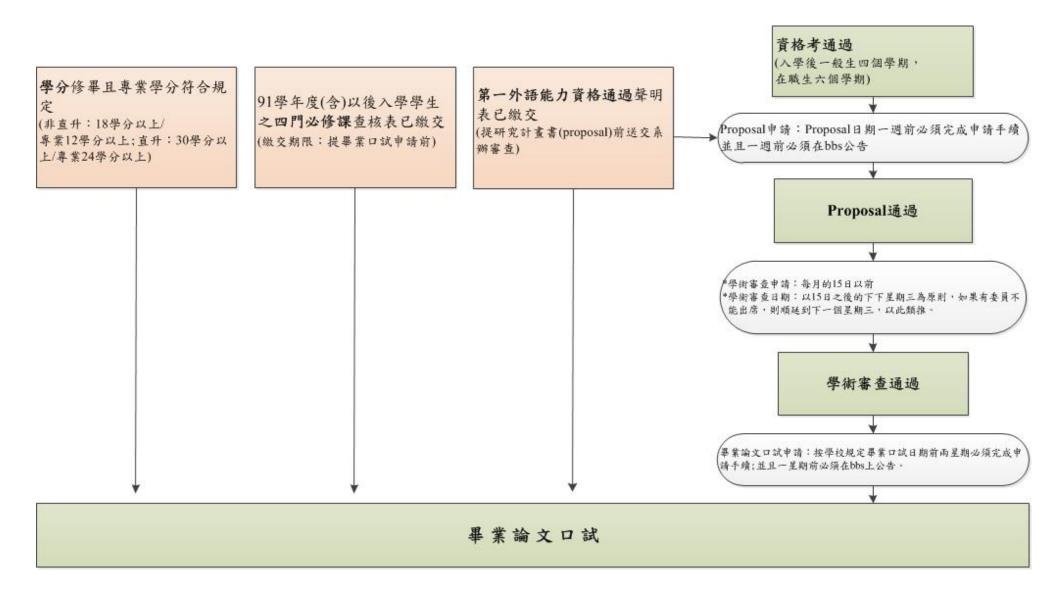
一、入學資格

- 1.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 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系修讀博士 學位。
- 2. 碩士班研究生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合於本校「碩士班/學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荐, 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者,得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 3. 本校其他系所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系核可轉入本系就讀者,得進入本系博士班 修讀博士學位。
- 4.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年限二年。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畢業相關規定流程圖



學生自行 post 到 nthu.cs 格式

Subject: 年/月/日【學號姓名】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指導委員: 日期時間: 口試地點: 口試題目: 論文摘要:

Subject:年/月/日【學號姓名】博士學位口試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口試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指導委員:

口試委員:

日期時間:

口試地點:

口試題目:

論文摘要:

主要著作:

六、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資格檢定考試辦法

77年03月30日所務會議修訂 85年0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 87年03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89年01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 95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 96年06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 99年06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05月04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博士資格檢定考試以筆試為主,每科考試結果分通過、不通過二種。
- 二、博士班研究生必須通過三科資格考科目: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計算方法。
- 三、各科應在入學後一般生四個學期、在職生六個學期內通過(休學學期且未參加資格考不計),每科至多僅能考兩次。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檢定考試之成績及次數均予以採計。
- 四、資格檢定考試約於每學期第二週舉行一次,各科得不限在同一時間考。
- 五、碩士班研究生亦可參加考試,考試結果列入該生博士資格檢定考試記錄,唯若只為代替必選課成績,須於考試申請時事先聲明,得不列入記錄。
- 六、資格檢定考試得以修課成績抵免,其抵免規定如下:
 - (1) 申請抵免科目僅限於本系所開授之資格考科目課程: CS3423(作業系統)、CS4100(計算機結構)、CS4311 (計算方法設計)。
 - (2) 申請抵免科目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
 - ■百分制,成績達該班修課人數之前25%(含)。
 - 等第制,等級為 A+,或該成績等級之前面等級佔全部比例小於 25% (例:若 修課成績為 B+,前面等級 A-~A+佔全部比例小於 25%,則可抵免)。
 - (3) 修課應在入學後一般生四個學期、在職生六個學期內修畢,休學學期不計。
 - (4) 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得回溯申請之日起五學年度內本系所修之課程的成績。
- 七、本辦法由系務會議訂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2014年秋季博士班資格考注意事項

1. 重要日期

報名開始日期:103年9月15日(星期一)報名截止日期:103年9月19日(星期五)

考試日期:103年10月2日(星期四)及10月3日(星期五)

2. 博士班資格考 reading list (本清單僅供參考,命題範圍得超越之)

作業系統:

A. Silberschatz, J. Peterson and P. Galvin Operating System Concepts, 7th Edition Chapters 1-13

或亞洲版 (Wiley Asia Student Edition) A. Silberschatz, J. Peterson and P. Galvin Operating System Principles, 7th Edition Chapters 1-13

計算機結構:

Computer Organization & Design: The Hardware/Software Interface David A. Patterson and John L. Hennessy

計算方法:

(1) R.C.T. Lee, R.C. Chang, S.S. Tseng and Y.T. Tsai

Introduction to the Design and Analysis of Algorithms:

A Strategic Approach, McGraw Hill

Chapter 3: The greedy method

Chapter 4: The divide-and-conquer strategy

Chapter 8: The Theory of NP-completeness

(2) T. H. Cormen, C. E. Leiserson, R.L. Rivest and C. Stein

Introduction to Algorithms, MIT Press, 2nd Edition

Chapter 3: Growth of functions

Chapter 4: Recurrences

Chapters 6-9: Sorting and order statistics

Chapter 15: Dynamic programming

Chapters 22-26: Graph algorithms

Section 28.2: Strassen's algorithm for matrix multiplication

Section 32.4: The Knuth-Morris-Pratt algorithm

Chapter 35: Approximation algorithms

NOTE: If your text book is the 1st Edition, the corresponding chapters are:

Chapters 2, 3, 4, 7-10, 16, 23-27, 31.2, 34.4, 37.

七、博士班資格考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學術委員會通過

- 一、自公佈日起,三天內赴系辦公室填寫申請單。
- 二、所長於一週內召集相關教授複查。
- 三、複查後一週內通知申請人結果。

八、非資工背景博士班新生資格考應考時間延遲申請注意事項

一、依據:本系 94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符合下列申請要件之博士班新 生得於新生入學開學後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延遲資格 考,凡經核准者,可延遲資格考起算點一學期。

二、申請要件:從未修過資格考任一科目

三、繳交文件:

- 1.申請書
- 2.大學部暨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註:103學年度上學期入學新生申請時間:103/9/15(一)~103/9/26(五)

九、博士生申請論文口試(學術審查)注意事項

一、應繳資料:

- 1.申請書1份
- 2.研究成果說明與著作目錄 5 份
- 3.博士論文1份
- 4.已發表或被接受之著作抽印本各1份 (含接受函及評審意見)
- 二、著作中若有指導教授以外之共同作者,應具體說明每人之分工與貢獻。
- 三、學術委員會的開會時間以每月15日之後的下下星期三為原則。申請人應 於每月15日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以利作業。

四、如為第二次申請學術審查,必須提供與前次申請資料的差異(difference)。

十、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102年06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依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 金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自102學年度起,經博士班考試錄取進入本系就讀、或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 參與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臺灣國際研究生學程」(英文簡稱 TIGP)、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外國學生申請 或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
- (二) 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三條 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入學後第1至第4學期發給,每生每學期核發金額,依以下方式核給。
 - (一)已確定指導教授者,每月至少新臺幣一萬六千元,其中指導教授提供至少八千元,系提供二千元,校提供六千元。
 - (二) 未確定指導教授者,由校提供每月新臺幣五千元。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 入學後第2學期開始,前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未達3,或操行成績未達A-
 - (二) 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第一款情形自次學期起、第二至三款情形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
- 第五條 本獎學金系上提供部份,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並得視本校政策與經費分 配情形停止本辦法之實施。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試行二年。

十一、教學助理申請考核辦法(獎助學金)

88.6.09 系務會議通過

一、教學助理包括助教、習題助理及教師特別助理。

二、申請:

- 1.系辦公室於每學期正式上課前二週公佈所需教學助理之科目及名額,並開始接受申請。
- 2.碩一、碩二、博一、博二、博三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教學助理。
- 3.經任課教師甄選,公佈結果後,學生應在三天內至系辦公室確認,並向任課教師報到。
- 4.系計中之助教名額及甄選方法獨立分開處理由系計中指導老師決定。
- 5.支授外系課程之助教甄選由課程委員會決定。

三、分配要點

校方規定:

- 1. 獎學金:發放成績優異的研究生,全獎學金總額不超過全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的 20% 為原則
- 2.助學金:發放擔任助教工作者

本系規定:

- 1.學生不可同時擔任助教、習題助理及教師特別助理。
- 2.在職生不可擔任助教、習題助理及教師特別助理。
- 3.擔任共同課程及支援外系課程之教學助理由學校專款支付。
- 4.本學年度教師特別助理原則上由碩一擔任,由教師指定。

四、義務

- 助教每週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習題助理每週工作時數以 4 小時原則,每位教師分配教師特別助理 1 名,協助教材的準備及上網等工作;系辦公室分配特別助理 2至3名,協助教學行政事宜。
- 2. 工作不力之教學助理,任課老師得要求更換。
- 3. 學期間無故退出擔任教學助理者,將不得再任教學助理。
- 4. 教學助理須參加成效考核,供以後甄選參考。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博士生兼任講師申請考核辦法

- 系辦公室於每學期課程排定後公佈課程名單,博士生於公佈後一週內 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提出申請。
- 2. 博士班兼課津貼由學校支付,金額由學校訂定。
- 3. 兼任講師不得同時擔任教學助理。
- 4. 兼任講師須參加學期末之成效考核,供以後甄選參考。
- ※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碩士班「研究方法」課選修暨心得報告繳交注意事項

一、選修注意事項

「研究方法」課分為「研究方法一」及「研究方法二」,分別在上、下學期開課,屬於選修課。

二、心得報告繳交注意事項

- 所有修課的同學均須撰寫一份兩頁內的書面心得報告,在規定日期前繳交給指導教授,並請指導教授在書面報告上打成績並簽名後,由指導教授直接繳交,或密封後由學生再交給系辦。
- 所有修課的同學均須在規定日期前將心得報告上網,上網之方式將於 每學期末公告。
- 3. 未按規定的日期繳交書面心得報告及將心得報告上網者,「研究方法」 的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碩士班書報討論規定(103 學年度上學期)

103年8月訂

- 1. 103 學年度上學期預計安排 16 場演講。
- 2. 本課程如出席 14 堂課(含)以上以滿分計算(90 分),每少一堂扣 6 分。 從未出席者,成績以 0 分計算。
- 3. 本課程請於上課後 10 分鐘內完成簽到,否則視為未出席。
- 4. 演講結束前因故提早離席者須先至系所辦公室登記,取消簽到。系所將實施不定期抽點,未取消簽到而提早離席者,除不列入出席次數外,每次扣12分。
- 5. 不得代簽,一經發現,成績以0分計算並按校規處置。
- 6. 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皆不計入出席次數。

註:

- 1. 出席資應所書報討論課不列入出席次數。
- 2. 電腦開機、手機開機上網皆扣 12分。
- 3. 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26 日(五)前,請修課同學至系、所辦公室親自簽名, 爾後將以此簽名字跡作為簽名單之認定筆跡。

十五、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8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擬逕讀系、所、學 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情形特殊者,得於第一學期期末提出申請, 但以該學年度仍有餘額為限。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
 - 四、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由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或其 授權會議通過,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長核定。其核准名額,以該系、所、學 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但招 生名額不足五名者,至多以二名為限。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 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 第五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七條 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前項情形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經轉入修讀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 (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八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一)博士班研究生可申請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單位如下:

補助單位	依 據 辦 法		
科技部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http://www.most.gov.tw/int/ct.asp?xItem=13953&ctNode=1213		
教育部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本校研究	http://rdweb.nthu.edu.tw/userfiles/file/form/students/h.pdf		
發展處			
	研發處出國補助資訊		
	http://rdweb.nthu.edu.tw/Pages.aspx?pid=66&lan=TW		
財團法人	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		
傑出人才	http://www.faos.org.tw/Application/index.asp		
發展基金			
會			

(二) 碩士班研究生可申請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單位如下:

補助單位	依據辨法	
科技部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http://www.most.gov.tw/int/ct.asp?xItem=13953&ctNode=1213	
財團法人	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	
傑出人才	http://www.faos.org.tw/Application/index.asp	
發展基金		
會		

十七、各項申請表

http://web.cs.nthu.edu.tw/bin/home.php 學生資源/各式表單下載

- 1、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 2、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 3、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 4、更換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 5、博士班資格考檢定考試申請單/結果通知單
- 6、博士班資格考複查申請單
- 7、資工系修課成績抵免資格檢定考試申請表
- 8、非資工背景博士班新生資格考應考時間延遲申請書
- 9、碩、博士班學生必修課目查核表
- 10、博士生第一外語能力資格通過聲明表
- 11、博士班學生參加學術演講紀錄表
- 12、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單
- 13、博士論文口試申請書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本人經與教授協商,擬請	教授為本	人碩士論	文指導教	授,研究
向暫定為				
懇請系方同意。				
	學生簽名:			
	學號:			
	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E-mail:			
	指導教授簽名:_			
	日期:	年	月	日

- 註:1.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103年9月19日(五)前,提出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
 - 2.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才得以申請成為課程助教。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本人經與教授協商,擬請	
向暫定為	
懇請系方同意。	
	學生簽名:
	學號:
	日期: 年 月日
	電話:
	手機:
	E-mail:
	原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日
	新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年月日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本人經與教授協商,擬請	教授為本	人博士論	文指導教	授,研究方
向暫定為				
懇請系方同意。				
	學生簽名:			
	學號:			
	日期:	年	月	目
	電話:			
	手機:			
	E-mail:			
	指導教授簽名:_			
	日期:	年	月	日

- 註:1. 博士生應在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 2.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才得以申請成為課程助教。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更換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本人經與教授協商,擬請	
向暫定為	
懇請系方同意。	
	學生簽名:
	學號:
	日期:年月日
	電話:
	手機:
	E-mail:
	原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日
	新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資格檢定考試申請單/結果通知單

本人將參加年 □春季	季/□秋季 之	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資格
檢定考試,擬考試科目如下,懇請	准予參加檢定者	芳 試。	
- \	————————————————————————————————————	□不通過	1
二、	□通過	□不通過	1
三、	□通過	□不通過	_
四、	□通過	□不通過	1
五、	□通過	□不通過	<u>'</u>
	到目前為」	止共通過	科
2.碩士班研究生請註明是□是 列入博士班資格□否 列入博士班資格	各檢定考試記錄	【俗傚及污訊目	に郵・
申請	人簽名:		
學號	<u> </u>		
身份	↑:□普 □職 □]直升(學年	度_學期)
]:年_		
	; :		
	ail:		
指導教技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複查申請單

本人參加	年	季(學年第_	學期)之
	科博	事士資格考	·試,懇請/	生予複查。
		申請人	簽名:	
		學號:_		
		日期:	年	月日
		電話:_		
		手機:		
		E-mail	: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博士班研究生「修課成績」抵免資格檢定考試申請表

學號				3	姓名			
申請抵免科目名稱	修課學期 科號	修課 學期別 (例 99 上)	開課教師	學分數	成績	名次/ 修課人妻 (百分比	数 是否符例 (由多	合抵免條件 (辦勾選)
1.							□符合	□不符合
2.							□符合	□不符合
3.							□符合	□不符合
			核准抵免	色科目	一(由系	辨填寫) 共	科。
(1)申請人簽名	(2)排	i 導教授領	簽章	(3) 🗿	糸辨公室	簽章	(4)系主	任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申請程序:

須於入學後一般生四個學期,在職生六個學期內提出申請。將申請表給指導教授簽名後,連同成績證 明文件繳交至系辦公室,系辦審核完畢後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 二、檢附文件:
 - (1)申請表,(2)修課成績證明:a.歷年成績單正本及b.校務資訊系統列印之成績列表。
- 三、修課抵免課程規定,請參閱本系100年5月4日修訂通過後實施之「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資格檢定考試辦法」。第六點:資格檢定考試得以修課成績抵免,其抵免規定如下:
 - (1) 申請抵免科目僅限於本系所開授之資格考科目課程: CS3423(作業系統)、CS4100(計算機結構)、CS4311(計算方法設計)。
 - (2) 申請抵免科目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
 - ■百分制,成績達該班修課人數之前25%(含)。
 - 等第制,等級為 A+,或該成績等級之前面等級佔全部比例小於 25% (例:若修課成績為 B+,前面等級 A-~A+佔全部比例小於 25%,則可抵免)。
 - (3) 修課應在入學後一般生四個學期、在職生六個學期內修畢,休學學期不計。
 - (4) 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得回溯申請之日起五學年度內本系所修之課程的成績。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非資工背景博士班新生資格考應考時間延遲申請書

本人確為非資工背景博十班新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要件,懇請核准延遲資格

本八唯 尚 非貝工月京 伊丁班利生,业付台下列中萌女什,恋萌核准延延貝
考起算點一學期。
申請要件:從未修過資格考任一科目
繳交文件:大學部暨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申請人簽名:
學號:
日期: 月 月
電話:
手機:
E-mail: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年月日
經過資格審核
□核准該申請案,並自學年度學期起算資格考應考時間。
□不核准該申請案。原因:

系辦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學生必修課目查核表

學生簽名:	_學號:	電話:	手機:	_ E-mail:	
本人確知必須修習並通過	下列學科或經下3	列學科資格考核定	:		
(1) 計算機結構 (Architecture)	於學校	_系學年度	學期已修習(或考試)通過	,指導教授簽名_	
	年	季清華大學資工	糸資格考通過,指導教授簽	名	- °
(2) 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	ı) 於學校	系學年度 <u></u>	_學期已修習(或考試)通過,	指導教授簽名_	· ·
	年	季清華大學資工	系資格考通過,指導教授簽	名	- °
(3) 計算方法設計 (Algorithm)	於學校	系學年度 <u></u>	_學期已修習(或考試)通過,	指導教授簽名_	o
	年	季清華大學資工	系資格考通過,指導教授簽	-名	- °
共					
註:					
1. 本表一式兩份,一份本	人保留,一份留存於	於系辦公室以便查核。			
2. 本系碩士班學生及 91 學	Þ年度(含)以後入學さ	乙博士班學生均須繳多	ڏ °		
3. 繳交期限:入學後即可	繳交,最遲在提畢業	禁論文口試前一個學其	用必須繳交,否則不能提畢業	業論文口試。	
4. 繳交時須附成績單或資	格考結果通知單,立	6請目前碩士班或博士	出班的指導教授簽名後再繳3	文。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生第一外語能力資格通過聲明表

依 102/06/19 系務會議決議修定

填表須知:

博士生應於畢業前取得下列任一種之第一外語能力證明:

(1) 博士班入學之前五年內到博士畢業前

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 79 分之證明。或 托福成績 Computer-based TOEFL 達 210 分之證明。

- (2) 博士班入學之前五年內到博士畢業前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成績達80分。
- (3)入學後修習以下英文課程達6學分,且成績均達B-分。
 - CS 5912 科技英文、CS 5913 學術英文寫作
 - 本校語言中心所開課程中標示「研究所優先」、「限研究生」、「中級」、或「高級」之英語課程
 - 其它經系主任認可之英文課程
- (4) 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且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者。

繳交時間:本表請於提研究計畫書(proposal) 前送交系辦審查。

		填表日	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_	學	ŧ:	電話或	手機:	E-	-mail:	
通過日期:_	年月	目目(或修習英文和	4目最後-	一科通過學	期:學年	度學期)
第一外語能力	力通過項目 (請附證明	文件):				
上 托福 □ 「全	高成績 Compu	iter-based 分級檢定	ed TOEFL 達 TOEFL 達 21 測驗」中高約	0分之證	明。	,成績達 80 名	<i>i</i> •
	通過學	期	升 號		科目名科	<u>`</u>	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 己耳	文得英語 系國	家且教育	部認可之學	位者。			
指導教授簽名	名:						
日期:	年 月	В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參加學術演講紀錄表

			學年度	學期	指導教授核閱		
學生姓	名:		學號:	電話:	手機:	E-mail:	
	日	期	演講者		講題		主持教授簽認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1.本系博士生每學期至少須參加10場由本系舉辦之演講(包含本系博士生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畢業口試)。

- 2. 每學期結束時,由各博士生列出該學期參加過之演講紀錄給指導教授核閱後,再繳回系辦公室歸檔。
- 3. 對未符規定之博士生,其指導教授得反應在對該生的研究態度評語上。
- 4. 本紀錄列入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畢業口試之審查資料。

11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單

本人茲申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論文研究題目為:

擬請下列教授擔任	·指導委員,附上研究計畫書壹份懇請	核准同意。
- \	教授	(簽名同意)
二、	教授	(簽名同意)
三、	数授	(簽名同意)
四、	教授	(簽名同意)
五、	教授	(簽名同意)
11 126 11 14	此 陳	系辦檢查項目:
指導教授		□非休學
系 主 任		□學分修畢且專業學分數亦符合規定
		□四門必修課(91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已繳交 □未繳交
-h - t - 1	hytalla k	□ 第一外語能力資格通過聲明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已繳交 □未繳交
學號:	E-mail:	□ 資格考已通過,通過日期: □ 已於 proposal 日期一週前在 bbs 公告
電話:	手機:	□ 符合下列備註第1點之規定
口試日期:年	F月日時分	
口試地點:		檢查人:
備註:		日 期:

- 1. 委員會由 4人或 4人以上組成,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系內教師不得少於委員會二分之一,且除指導教授外,須 有一位正教授為委員。該生論文考試前半年內,非有系務會議認可之理由,不得改變。
- 2. 本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最遲於口試日期一週前,送請系主任核可。
- 3. 研究計畫書應於口試日期一週前送達各指導委員。
- 4. 學生應負責於口試日期一週前將口試活動公告於電子佈告欄 nthu.cs。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論文口試申請書

本人茲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論文	研究題目為:	
附上研究成果說明(註1)與著作目	錄五份,博士論	命文一份,及已發表或被接受之著作
抽印本各一份(註2), 懇請核准同]意交學術委員會	審查。
	此 陳	
指導教授		
		系辦檢查項目 :
系 主 任		□ 非休學□ 學分修畢且專業學分數亦符合規定
申請人簽名:		□四門必修課(91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已繳交 □未繳交
學號:		□ 第一外語能力資格通過聲明表:□已繳交 □未繳交
日期:年	_月日	□ 資格考已通過,通過日期:□ proposal 已通過,通過日期:
電話:		
手機:		檢查人: 日 期:
F-mail:		

備註:

- 1.具體說明所發表之論文的重要性,如:期刊在相關領域的代表性、Impact factor,或論文被引用次數等。
- 2.含接受函及評審意見。著作中若有指導教授以外之共同作者,應具體說明每人之分工與貢獻。
- 3.如為第二次申請學術審查,必須提供與前次申請資料的差異(difference)。

十八、資工系計算機中心 CS 帳號線上申請及 PCROOM 使用規範

PC 教室使用規範:

2003/8/12 修訂、2008/8/20 修訂、2013/8/20 修訂

- 一. 配合且遵守 PC 教室 nthu.cs.pc 公告的任何規定與措施。
- 二. 不得私自帶無刷卡權限的外系學生或其他人士進入, 佔用 PC 教室資源。若 PC 教室 財產損失,該名學生必須負責賠償。
- 三. 禁止學生故意使 PC 教室門禁失效,若 PC 教室財產損失,該名學生必須負責賠償。
- 四. 請保持各 PC 教室清潔。禁止攜帶水以外的飲料或食物入內。
- 五. 禁止對設備有任何拆裝或破壞行為。
- 六. 各 PC 教室及室外走廊禁止吸煙。
- 七. 開冷氣前,請先關好門窗,各PC教室最後一位離開的同學,請將「電燈」、「冷 氣」和「窗戶」關好後方可離去。
- 八. PC 教室的上課時間,請上網 資工系首頁 => 網路資源=>電腦教室 => 326 上課時間表、328 上課時間表及 Mac 上課時間表。教授在上課時,禁止進入 PC 教室使用空座位上的 PC。若非常緊急,非要進入 PC 教室不可,請先徵詢上課教授是否同意。
- 九. 節能省碳,使用 PC 完畢,請務必關機。
- 十. 若違反本規範,願接受 PC 教室停止門禁刷卡資格以及資工系的處份,絕無異議。

系計中使用規範: 2003/8/12 修訂

- 一. 配合且遵守系計中 nthu.cs.cc 公告的任何規定與措施。
- 二. 不做有損系計中及其他使用者的任何行為。
- 三. 系計中不保証使用者資料安全,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
- 四. 若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個人或系計中的損失,願接受系計中停止 Unix-like 帳號以及資工系的處份,絕無異議。

備註:PC 教室使用期限及系計中 CS 帳號為學生在學期間。意即畢業或休退學後, 將收回 PC 教室門禁刷卡權限及刪除 CS 帳號。

2006/7/17修訂、2008/8/20修訂、2011/8/24修訂

- 💢 「資工系PC教室網頁」請參閱 http://www.cs.nthu.edu.tw/~cspc/。
- 💢 「資工系系計中網頁」請參閱 http://www.cs.nthu.edu.tw/~cscc/。
- ※ 資電館 3F 資工系電腦教室門禁卡, 即學生證, 自動生效。
- ※ 「資工系系計中CS帳號」線上申請步驟如下:
 - 1. 請先申請學校計通中心m系列帳號或oz帳號,並取得帳號及密碼。申請說明及流程請參閱網址 http://net.nthu.edu.tw/2009/mail:application_student:new_std
 - 2. 請於學校內,任何一台電腦,上網申請 CS 帳號,

網址 http://www.cs.nthu.edu.tw/cgi-bin/cgiwrap/~apply/account-apply.cgi 使用者必須輸入 m 系列帳號或 oz 帳號 ,例如用 s10300000 及 m 系列密碼做認證,再輸入自定的 CS 密碼(英數字 8 碼混合) ,oz 帳號請使用 oz 帳密做認證。

3. CS帳號,例如 s10300000@cs.nthu.edu.tw,及CS密碼,上班時間第二天,開始生效。